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决定书

深圳东方绿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1492、法定代表人：邹杨有、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池屋新村B区）：

2016年4月1日，你单位与原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签订的《深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你单位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池屋，编号为23-1的土地，面积293亩，土地租赁自2016年4月30日至2032年4月30日止，承租土地仅用于休闲农业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农田及区征菜地使用范围的农作物种植。

承租土地目前已被固体废弃物堆占，不符合《合同》第一条第（一）项中对土地用途的约定“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池屋，面积293亩，编号23-1的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于休闲农业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基本农田及区征菜地使用范围的农作物种植……”。根据《合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约定“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及以下要求行为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用地：……4. 违反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对于你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违约行为，我局已于2024年1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十五日内对上述违约行为进行改正，逾期不改的，我局有权解除《合同》并

收回土地且要求你单位承担相应经济损失。截至作出本决定书之日，你单位仍未做出改正。

鉴于你单位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行为，我局决定：

1. 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解除《深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租赁合同》；

2.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自行处理你单位在上述土地上投资建设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及种植的青苗，并排除妨害，配合向我局交还土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24年3月29日

